主旨：本社自107年6月10日起辦理解散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社業經110年5月18日全體社員大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。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10年5月31日府社行字第1100106509號函同意登記。

二、依合作社法第59條及第64條規定，本社債權人應自即日起一個月內向清算人申報其債權，凡與本社存有債權關係者，於110年07月10日前向清算人申請，俾憑辦理債權清償。

三、逾期不申請者，本社將依合作法規相關規定進行清算程序，各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 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地址：花蓮巿林政街7號

電話：03-8323847轉81

五、 聯絡人及電話：

清算人(一) 王佳楨 03-8323847 轉 81

清算人(二) 徐志豪 03-8323847 轉 72

清算人(三) 張廣運 03-8323847 轉 81

 有限責任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敬啟